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 与继承法

(第五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
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 与继承法

(第五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编著. —5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6007-5

I. ①婚… II. ①房… ②范… ③张…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2739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第五版)

房绍坤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Hunyin Jiating yu Jiche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8.5 插页 1

字 数 47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作者简介

房绍坤：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别津贴，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公益征收法研究》《民事立法理念与制度构建》《民商法原理》（1—4册）等，代表性论文有《民事法律的正当溯及既往问题》《导致物权变动之法院判决类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法律问题与对策》《用益物权三论》等。

范李瑛：法学硕士，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省教学名师，兼任山东省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夫妻关系的立法与现实问题研究》，代表性论文有《夫妻财产制契约所致的物权变动》《子女赡养父母的几个法律问题》《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几个问题》《论我国推行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法律制度保障》等。

张洪波：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海域使用权制度研究》，代表性论文有《准不动产善意取得的逻辑构成》《自然资源利用权对民法物权理论的新发展》《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登记对抗之第三人范围》《论不溯既往原则在新〈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的适用》等。

第五版修订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专业本科生及其他读者的学习需要，我们对本教材进行了第四次修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201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3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在体例上增设若干事例，在阐述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解析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以加深学生对民法理论的认识，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本次修改还对第四版中存在的不妥之处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本次修改工作由第四版的作者承担，房绍坤教授负责统稿、定稿。

编者

2018年5月

目 录

上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3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3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4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5
四、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6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特点	7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9
一、婚姻自由原则	9
二、一夫一妻原则	11
三、男女平等原则	12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13
五、计划生育原则	15
六、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原则性规定	15
第二章 亲属制度	18
第一节 亲属的含义和种类	18
一、亲属的含义	18
二、亲属的种类	19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20
一、亲系	20
二、亲等	21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4
一、配偶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4
二、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4
三、姻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6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27
一、在婚姻家庭法上的效力	27

二、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	27
三、在刑法上的效力	28
四、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28
五、在劳动法上的效力	28
六、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29
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	31
第一节 婚姻成立的条件	31
一、婚姻成立的概念和特点	31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	32
三、结婚的禁止条件	33
第二节 婚姻成立的程序	35
一、结婚程序的概念和类型	35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具体程序	35
三、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38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40
一、无效婚姻	40
二、可撤销婚姻	44
三、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	46
四、事实婚姻与同居	50
第四章 婚姻的效力	57
第一节 夫妻关系的概念和立法例	57
一、夫妻关系的概念	57
二、夫妻关系的立法例	58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59
一、夫妻独立姓名权和婚姻姓氏权	59
二、夫妻人身自由权	60
三、夫妻同居的权利义务	61
四、夫妻忠实义务	62
五、夫妻婚姻住所决定权	62
六、夫妻计划生育的权利义务	63
七、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义务	64
八、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64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65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和类型	65
二、夫妻财产制的具体类型	66
三、我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	68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和继承权	75
一、夫妻的扶养义务	75

二、夫妻的遗产继承权	77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81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81
一、婚姻因配偶死亡而终止	81
二、婚姻因离婚而终止	83
第二节 协议离婚	84
一、协议离婚的概念和特点	84
二、离婚登记的条件	85
三、离婚登记的程序	85
四、离婚登记的几个具体问题	86
第三节 判决离婚	87
一、判决离婚的概念和适用	87
二、判决离婚的程序	88
三、判决离婚的条件	90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92
一、离婚法律后果的含义	92
二、离婚时的财产清算	93
三、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99
第六章 亲子关系	109
第一节 亲子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09
一、亲子关系的概念	109
二、亲子关系的种类	110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10
一、婚生子女的概念	110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与否认	111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13
一、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113
二、非婚生子女的准正和认领	114
三、我国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及法律地位	115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16
一、继子女的概念	116
二、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法律地位	116
三、继父母子女间形成抚养关系的认定	116
四、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117
第五节 父母与人工生育的子女	118
一、人工生育子女的概念	118
二、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	119

第六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20
一、父母对子女的义务	120
二、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121
三、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22
第七章 收养关系	125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和原则	125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点	125
二、收养的原则	126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27
一、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127
二、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	131
三、关于保守收养秘密的问题	13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效力	134
一、收养关系的拟制效力	134
二、收养关系的解消效力	135
三、无效收养	136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37
一、收养关系解除的原因	137
二、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139
第八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143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43
一、祖孙关系的确立	143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44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45
一、兄弟姐妹关系的确立	145
二、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	145
第九章 特殊婚姻家庭关系	149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49
一、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149
二、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150
三、涉外夫妻关系与涉外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	151
四、涉外抚养的法律适用	151
五、涉外收养的法律适用	151
第二节 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和收养	154
一、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	154
二、涉侨、涉港澳台的收养	155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55
一、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155

二、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156
三、变通或补充规定的适用范围	157
第十章 婚姻家庭救助制度	160
第一节 救助措施	160
一、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所在单位的救助措施	160
二、国家机关的救助措施	161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61
一、民事责任	161
二、行政责任	164
三、刑事责任	164

下编 继承法

第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	169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种类	169
一、继承的概念	169
二、继承的种类	170
第二节 继承法的性质与基本原则	172
一、继承法的性质	172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73
第三节 继承人	176
一、继承人的概念和特点	176
二、继承能力	177
三、继承人的范围	178
第四节 继承权	179
一、继承权的概念	179
二、继承权的性质	179
三、继承权的行使	180
四、继承权的放弃	181
五、继承权的丧失	186
六、继承回复请求权	189
第五节 遗产	193
一、遗产的概念和特点	193
二、遗产的范围	194
第六节 继承的开始	197
一、继承开始的原因	197
二、继承开始的时间	197
三、继承开始的地点	199

四、继承开始的通知	199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02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02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202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03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04
四、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208
第二节 代位继承	210
一、代位继承的概念	210
二、代位继承的性质	210
三、代位继承的条件	211
四、代位继承的应继份额	212
第三节 转继承	213
一、转继承的概念和性质	213
二、转继承的条件	214
三、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214
第四节 应继份与酌情分得遗产	215
一、应继份	215
二、酌情分得遗产	217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221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21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221
二、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222
第二节 遗嘱的概念与遗嘱能力	222
一、遗嘱的概念和特点	222
二、遗嘱能力	223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与形式	225
一、遗嘱的内容	225
二、遗嘱的形式	226
三、遗嘱见证人	231
四、共同遗嘱	233
第四节 遗嘱有效与遗嘱生效	235
一、遗嘱有效、遗嘱生效与遗嘱的效力	235
二、遗嘱的有效要件	235
三、无效遗嘱的类型	235
四、遗嘱的不生效	237
五、附条件、附期限的遗嘱	237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38
一、遗嘱的变更和撤销的概念和特点	238
二、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方法	239
三、遗嘱撤销的撤销	239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240
一、遗嘱执行的概念	240
二、遗嘱执行人的确定	240
三、遗嘱执行人的资格	241
四、遗嘱执行人的地位	241
五、遗嘱执行人的职责	242
第七节 附负担遗嘱	243
一、附负担遗嘱的概念和特点	243
二、负担的内容	244
三、负担义务人与履行请求权人	244
四、附负担遗嘱的法律后果	245
第十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50
第一节 遗赠	250
一、遗赠的概念和特点	250
二、受遗赠权的本质	251
三、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251
四、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252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53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点	253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255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59
第一节 遗产的性质	259
一、遗产的性质	259
二、遗产的确定	260
三、遗产的使用、收益和处分	261
第二节 遗产保管人	261
一、遗产保管人的确定	261
二、遗产保管人的职责	262
三、遗产保管人的注意义务和赔偿责任	262
四、遗产保管人与遗嘱执行人	263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263
一、遗产债务的概念和特点	263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	264
三、遗产债务的清偿时间	265

四、 遗产债务的清偿方式	266
五、 遗产债务的清偿顺序	266
六、 共同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连带责任	267
七、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遗产债务的清偿	268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268
一、 遗产分割的原则	268
二、 遗产分割的方式	270
三、 遗产分割的效力	270
第五节 无人承受的遗产的处理	272
一、 无人承受的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72
二、 无人承受的遗产的归属	272
第十六章 涉外继承	276
第一节 涉外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276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77
一、 涉外继承准据法的确定	277
二、 我国涉外继承的准据法	279
参考书目	282



上
编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提 要

婚姻家庭是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之间基于两性差别和血缘联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既有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观念分为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二者虽表述方法不同，但实质相同。婚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承担着人口再生产、组织消费、教育等多项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经历了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三个历史发展阶段。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了婚姻家庭法具有广泛性、伦理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婚姻家庭法是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婚姻家庭法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既是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又是婚姻家庭法规范适用的基本准则。

重点问题

1. 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
2.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3. 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4.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5.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一)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按照学界比较一致的认识，关于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从婚姻和家庭两个方面理解。

所谓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 从婚姻的主体上说，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两性的区别是婚姻存在的基础，“同性婚”是不符合婚姻本质的。(2) 从婚姻的目的上说，婚姻是男女双方以共同永久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不具有此目的的男女双方的结合，不能认定为婚姻。(3) 从婚姻的效力上说，婚姻是男女双方确立配偶身份的结合。为当时社会制度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形成婚

姻，因此，男女两性的结合被当时社会制度认可后，双方的关系就成为配偶关系而受到保护。非配偶身份的结合，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成其为婚姻。（4）从婚姻与家庭的关系上说，婚姻是家庭的基础，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通过生育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所谓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家庭是由亲属所组成的亲属团体，但并非所有的亲属都能成为家庭成员，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相互间共同生活；（2）家庭有共同的经济，是最基本的消费单位。

（二）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对于上述概念，可以从以下方面理解：（1）男女双方的结合应当具有永久性和合法性。不以永久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不可能具有承担家庭义务的责任感，是不符合婚姻关系的宗旨的。在法治社会中，婚姻不应是男女双方结合的事实行为，必须是能确立配偶关系的法律行为。（2）婚姻双方与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应当具有一致性。婚姻家庭法是身份法，因此，婚姻家庭领域的权利、义务首先是身份方面的权利、义务，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是从属于身份关系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应当指出的是，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就社会关系角度而言的，为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广泛适用；后者是就法律关系角度而言的，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但它又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因此，我们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关系赖以存在的自然因素。婚姻家庭关系为社会关系，但其又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其不同点就体现在婚姻家庭有其本身固有的自然属性。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生育繁衍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点。如果没有这种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因此，婚姻家庭立法不能无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违背自然规律的要求。例如，关于法定婚龄的确定必须考虑人的生理发育程度；有关禁止近亲结婚的亲属范围的规定，必须考虑到“近亲结婚，其生不蕃”的生物学规律。同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依据等，都是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密切相关的。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关系虽以自然属性作为存在基础，但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作为自然因素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界，但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关系。从历史上看，婚姻